

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3588號

言詞辯論陳述

相 對 人：銓敘部

訴訟代理人：蕭正祥 司長

顏敦訪 科長

吳典倫 律師

民國111年3月29日

爭點一

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（系爭規定），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，其平時考績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2大過，即予免職之規定，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，**不違反**平等原則，**亦無侵害**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。

釋字第764號解釋

「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規定，國家固應制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免、銓敘、級俸、保障、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之法律，以規範公務人員之權義，惟就其內容而言，**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之空間，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。**」

警察條例第31條修法歷程

- 65年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」：立法時即有特殊免職規定。
- 78年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」修正草案第32條第3項：「警察人員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其獎懲抵銷而累積2大功、2大過以上者準用前項規定即時辦理專案考績」。
- 86年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」第31條第1項：「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、學校應予以免職...十一、同一考績年度中，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」。

78年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」修正草案第32條第3項

立法理由：

- 對於平時考核欠佳，大過不犯、小過不斷，輔導無效之頑劣員警，其獎懲抵銷累積達2大過以上者，依考績法之規定，須俟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。惟警察係武裝單位，執勤攜帶警械，**如不即時予以斷然處置，易生意外事故，將嚴重影響主管領導統御與團體紀律**，故宜即時辦理專案考績免職；...

消防人員適用警察人員之規定

- 警察條例第39條之1、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。
- 消防人員常須與警察人員協同執行職務。
- 消防人員勤務涉及緊急救護、火災預防、災害搶救，影響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，對團隊合作及紀律服從有高度要求。
- 系爭規定對警消免職之為特別規定，屬合理之差別待遇，不違反平等原則。
- 受免職處分，仍得再經國家考試或相關法規規定服務公職，未侵害人民服公職之權利。

爭點二

系爭規定允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、學校於符合規定條件時，即應為免職處分，**不違反**憲法第77條：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.....公務員之懲戒」之規定。

行政權必然包含對公務員的免職權

- 基於行政一體、責任政治之原則，行政長官應有免職權。
- 基於功能最適觀點，行政長官應有免職權。

考試權內涵從憲法本文到增修條文的轉變

從「**任用**」到「**任免**」

- 憲法第83條：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、**任用**、銓敘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保障、褒獎、撫卹、退休、養老等事項。」
- 81年增修條文第14條（同現行增修條文第6條）：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左列事項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：
 - 一、考試。
 - 二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。
 - 三、公務人員**任免**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」

憲法第77條≠司法院直接掌理懲戒權

- 司法權性質：在個案中進行法律的終局判斷。
- 憲法第77條之文義及制憲當時之時代背景，並無「懲戒一元化」之意。
 - 相對於監察院之彈劾：
 - 特別權力關係下之救濟：
- 憲法第77條實屬事後救濟面向。

懲處與懲戒效果仍有不同

- 懲處針對「職位」，並未剝奪公務員身分，仍可為其他機關任用。
- 懲戒除了針對「職位」，還包括公務員身分，最重終身不得再為公務員。
- 雙軌併行，不應將考績懲處劃歸司法院直接掌理。

行政長官對公務員為免職處分，並未侵害憲法第77條賦予司法機關享有懲戒權之意旨

- 行政機關有任免及考績權，應由行政長官為第一次認事用法之決定（同前述）。
- 現行法制上已經強化免職處分做成前的程序保障。
- 並未排除司法審查，且受處分人仍可循復審、提起行政訴訟程序，請求司法救濟，與受司法懲戒者相較，其經多層次之救濟過程，權益之保障亦無不足。